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28號

原　　告　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昌

訴訟代理人　石興亞

　　陳捷

　　蔡其智

　　張立業律師

　　林孝璋律師

　　梅芳琪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
訴訟代理人　黃裕文

　　彭木田

　　許羽婷

　　莊國明律師

　　侯雪芬律師

　　柳慧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